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兴业优 3）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3，代码 360032）自缴款截止日（即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票面股息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兴业优 3 的首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兴业优 3 的第二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兴业优 3 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 2.21%，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基本利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 1.84%，确定后不再调整。

据此，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兴业优 3 第二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 2.21%，基本利差为 1.84%，票面股息率为 4.05%，股息每会计年度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4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3
- 每股优先股派发 2023 年度股息人民币 4.80 元（税前）
- 计息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 除　息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 股息发放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光大优 3（代码 360034）2023 年度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光大优 3 股息派发的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光大优 3 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年度：2023 年度

2、发放金额：光大优 3 发行 3.5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票面股息率 4.80%。2023 年度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0 元（税前），合计人民币 16.80 亿元（税前）。

3、发放对象：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 3 股东。

二、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3、除　息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4、股息发放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 3 股东的 2023 年度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 3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0 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1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4,844,03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8.592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黄光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仕勇先生、财务总监朱国星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761,632 | 99.9780 | 0 | 0 | 82,400 | 0.022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761,632 | 99.9780 | 0 | 0 | 82,400 | 0.022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761,632 | 99.9780 | 0 | 0 | 82,400 | 0.022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761,632 | 99.9780 | 0 | 0 | 82,400 | 0.022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844,032 | 100 | 0 | 0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742,732 | 99.9729 | 0 | 0 | 101,300 | 0.0271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844,032 | 100 | 0 | 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9,997,346 | 98.7070 | 4,846,686 | 1.2930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844,032 | 100 | 0 | 0 | 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2,644,596 | 100 | 0 | 0 | 0 | 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9,688,732 | 100 | 0 | 0 | 0 | 0 |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844,032 | 100 | 0 | 0 | 0 | 0 |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844,032 | 100 | 0 | 0 | 0 | 0 |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844,032 | 100 | 0 | 0 | 0 | 0 |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844,032 | 100 | 0 | 0 | 0 | 0 |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844,032 | 100 | 0 | 0 | 0 | 0 |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9,120,316 | 98.4730 | 5,723,716 | 1.5270 | 0 | 0 |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9,120,316 | 98.4730 | 5,723,716 | 1.5270 | 0 | 0 |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9,120,316 | 98.4730 | 5,723,716 | 1.5270 | 0 | 0 |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9,120,316 | 98.4730 | 5,723,716 | 1.5270 | 0 | 0 |

2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4,844,032 | 100 | 0 | 0 | 0 | 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5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489,296 | 100 | 0 | 0 | 0 | 0 |
| 6 |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387,996 | 98.6474 | 0 | 0 | 101,300 | 1.3526 |
| 8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 2,642,610 | 35.2852 | 4,846,686 | 64.7148 | 0 | 0 |
| 1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489,296 | 100 | 0 | 0 | 0 | 0 |
| 11 |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7,489,296 | 100 | 0 | 0 | 0 | 0 |
| 12 |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489,296 | 100 | 0 | 0 | 0 | 0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7,489,296 | 100 | 0 | 0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议案 10 涉及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11 涉及关联股东倪强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新、冯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68.SH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14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2）、《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50）。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6,202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366,444,477 股的比例为 0.49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11）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补充公告》（2024-013）。

（二）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1,796,202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366,444,477 股的比例为 0.490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366,444,477 股变更为 364,648,275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注销前 股份数量(股) | 本次注销前 比例(%)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 本次注销后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66,444,477 | 100.00 | 1,796,202 | 364,648,275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796,202 | 0.4902 | 1,796,202 | 0 | 0 |
| 股份总数 | 366,444,477 | 100.00 | 1,796,202 | 364,648,275 | 100.00 |

四、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23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24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3,000 万元-20,000 万元 |
| 回购用途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423,970 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4.04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6,595.11882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0.21 元/股-74.98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另，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不高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 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23,97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4.98 元/股，最低价为 60.2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5,951,188.2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姚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姚江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姚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姚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姚江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姚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震先生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接任姚江先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同意张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张震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张震先生简历

张震，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第一食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上海绿庭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监、传化控股集团副总裁和上海境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深圳天启泽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春风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天引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顽客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姚江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辞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震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塞力转债”转股来源的议案》

公司拟将“塞力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由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票自回购已期满三年或即将满三年，待转股来源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后，公司回购库存股份的注销程序将随即启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A 栋 A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8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A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2 | 《关于变更“塞力转债”转股来源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716 | 塞力医疗 | 2024/4/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C 栋 2 楼
证券部联系电话：027-83386378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4-11**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变更“塞力转债”转股来源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0,000,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120000000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0,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